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067.4	1,008.5	5.8
時裝零售業務	259.7	235.4	10.3
	1,327.1	1,243.9	6.7
經營溢利	44.8	84.8	(4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0	73.3	(50.9)
每股股息 (港仙)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36.8	2,842.3	(0.2)
每股權益 (港元)	1.35	1.35	—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327,149	1,243,935
銷售成本		<u>(953,942)</u>	<u>(864,053)</u>
毛利		373,207	379,882
其他收入	4	12,981	10,970
其他虧損淨值	5	(25,575)	(13,073)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51,718)	(139,670)
行政開支		<u>(164,134)</u>	<u>(153,282)</u>
經營溢利	6	44,761	84,827
融資收入	7	24,984	27,930
融資成本	7	(8,587)	(9,8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16)	(2,91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u>(223)</u>	<u>89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019	100,857
所得稅開支	8	<u>(22,064)</u>	<u>(28,060)</u>
期內利潤		34,955	72,7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73,413)</u>	<u>40,52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458)</u>	<u>113,3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34	73,324
非控制性權益		(1,079)	(527)
		<u>34,955</u>	<u>72,797</u>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66)	113,186
非控制性權益		(2,292)	137
		<u>(38,458)</u>	<u>113,3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9	<u>1.72港仙</u>	<u>3.49港仙</u>
— 攤薄	9	<u>1.72港仙</u>	<u>3.49港仙</u>
股息	10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114	835,443
投資物業		20,000	20,000
土地使用權		85,815	89,218
無形資產		122,236	126,9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5,795	580,60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92,087	312,5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615	7,198
承兌票據	11	62,298	64,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13	50,474
		1,996,873	2,087,276
流動資產			
存貨		609,364	723,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7,753	665,274
委託貸款	11	199,452	204,63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4,812	16,091
衍生金融工具		—	1,540
定期存款		44,538	28,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49	15,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938	178,783
		1,889,106	1,834,249
資產總值		3,885,979	3,921,525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626,800	2,662,967
擬派股息		—	83,152
		<u>2,836,782</u>	<u>2,956,101</u>
非控制性權益		38,730	43,065
		<u>2,875,512</u>	<u>2,999,16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89	14,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7,896	569,300
銀行借貸		389,725	316,211
衍生金融工具		31,000	2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57	21,814
		<u>997,678</u>	<u>907,599</u>
負債總值		<u>1,010,467</u>	<u>922,35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885,979</u>	<u>3,921,525</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428</u>	<u>926,6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8,301</u>	<u>3,013,926</u>

簡明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於其中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將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基準(「原設備製造」)製造及銷售成衣；(2)品牌時裝製造及零售(「零售」)；及(3)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以中央基準處理的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該等項目須與總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071,851	259,757	—	1,331,608
分部間收入	(4,459)	—	—	(4,459)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067,392</u>	<u>259,757</u>	<u>—</u>	<u>1,327,149</u>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u>63,384</u>	<u>11,895</u>	<u>(1,281)</u>	<u>73,9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6)	(18,199)	—	(56,5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22)	(36)	—	(1,55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2,134)	—	(4,420)
融資收入	4,842	513	—	5,355
融資成本	(8,026)	(561)	—	(8,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2,557)	(1,281)	(3,91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47)	(176)	—	(223)
所得稅開支	<u>(16,025)</u>	<u>(6,039)</u>	<u>—</u>	<u>(22,064)</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010,871	235,408	—	1,246,279
分部間收入	(2,344)	—	—	(2,344)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008,527	235,408	—	1,243,935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77,701	11,194	(914)	87,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65)	(10,414)	—	(54,0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87)	(33)	—	(1,120)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2,394)	—	(4,680)
融資收入	7,045	267	—	7,312
融資成本	(9,169)	(710)	—	(9,87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8	(2,012)	(914)	(2,918)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897	—	—	897
所得稅開支	(24,463)	(3,597)	—	(28,060)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2,000,145	754,864	842,833	3,597,842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5	12,924	550,746	565,79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664	11,951	—	14,6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515	18,188	—	23,703

(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1,951,161	798,757	878,940	3,628,858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12	11,861	566,428	580,60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866	4,332	—	7,1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61,259	37,511	74,387	273,157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總額	73,998	87,98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淨值虧損	(694)	(2,761)
企業經常費用	(4,808)	(5,239)
租賃收入	129	2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6,335	6,586
來自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3,294	14,0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淨值虧損	(32,26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1,031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利潤	57,019	100,857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597,84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4,812	16,091
企業資產	960	1,472
投資物業	20,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13	50,474
委託貸款	199,452	204,6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3,885,979	3,921,52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795,287	770,651
歐盟	122,702	81,020
中國內地	362,572	342,619
香港	40,737	41,358
其他國家	5,851	8,287
	1,327,149	1,243,935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來自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31,400	888,852
香港	177,414	182,479
北美洲	351	291
	1,009,165	1,071,6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498,000港元)的收入來自一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的外部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其應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343	3,139
政府補助金	5,005	2,582
租賃收入	2,314	1,930
其他	4,319	3,319
	12,981	10,970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6)	1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淨值虧損	(694)	(2,7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00	(10,3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淨值虧損	(32,26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1,031	—
	(25,575)	(13,073)

6 經營利潤

以下項目已在中期期間內的經營利潤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85	54,0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8	1,120
無形資產攤銷	4,420	4,680
僱員福利開支	387,859	369,657
存貨撥備	5,884	10,3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9,070	3,151

7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1,687	3,4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8	180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6,335	6,586
— 承兌票據	3,140	3,640
— 委託貸款	13,294	14,032
	24,984	27,930
融資成本 —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8,587)	(9,879)
融資收入淨額	16,397	18,05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97	11,4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21	22,537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2	—
— 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	250	—
遞延所得稅	(4,866)	(5,944)
	22,064	28,06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利潤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53,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26,000港元)並未按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尚未匯出收益共約1,071,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514,000港元)需付的預扣稅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的時間以及相關臨時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被徵收稅款。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利潤約36,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24,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二零一三年：2,099,22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98,991	469,520
減：減值撥備	(34,410)	(16,1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i))	464,581	453,3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595	37,1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584	3,739
承兌票據(附註(ii))	73,454	72,356
委託貸款(附註(iii))	199,452	204,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837	163,549
	959,503	934,773
減：承兌票據非流動部份	(62,298)	(64,869)
流動部份	897,205	869,904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19,823	211,689
31至60日	134,763	124,381
61至90日	64,383	55,061
超過90日	80,022	78,389
	498,991	469,520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41	12,837
匯兌差額	(336)	153
於損益表扣除	19,070	3,151
撤銷	(177)	(871)
撥回撥備	(288)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34,410	15,270

- (ii)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的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款項訂立三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398,000港元）。根據與委託貸款A相關的協議，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的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2,054,000港元）。根據與委託貸款B相關的協議，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4,811	387,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803	180,3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82	1,903
	<u>557,896</u>	<u>569,3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9,415	281,132
31至60日	71,948	55,819
61至90日	20,120	18,333
超過90日	33,328	31,802
	<u>334,811</u>	<u>387,086</u>

中期股息

經審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現金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應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增長。美國經濟呈現復蘇向好態勢，並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歐債危機影響正逐步減弱。中國調低經濟增長預測以實施深層次的結構性改革。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我國紡織品服裝累計出口1,32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7億美元。同比增加4.14%，經濟增長率較去年同期縮減7.92個百分點。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主要出口國家和地區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消費者信心仍然不足，國外零售商已消化二零一三年的庫存，加之國內原材料、勞動力等各種成本費用不斷上升，產業轉移等因素綜合影響，均對集團OEM/ODM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但是集團也採取了優化訂單結構等措施以提升效率，因此，上半年OEM/ODM業務營業額達到10.67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85億港元增加5.8%。

受到宏觀政策影響，中國經濟正處於結構調整中。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服裝鞋帽、針紡織品的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0%，經濟增長率較去年同期縮減1.9個百分點。集團適時調整，對不同的品牌發展採取不同的策略，時裝零售業務產生的總體營業額達到2.59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4億港元增加10.3%。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入為1,3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43.9百萬港元增加6.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7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79.9百萬港元下跌1.8%。不過，由於就Coldwater Creek (定義及詳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的公佈(「**Coldwater Creek**公佈」))呆賬作出的全數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虧損分別為16.9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4.8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44.8百萬港元，跌幅為47.2%。權益持有者應佔純利為36.0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72港仙及每股資產淨值為1.35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增幅，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008.5百萬港元下跌至1,067.4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8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55.6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總營業額78.2%(二零一三年：74.9%)。

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為79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0.7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總營業額74.5%(二零一三年：76.4%)。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1.0百萬港元)及14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6.8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35.4百萬港元上升至259.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菲妮迪)為零售業務帶來1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9.4百萬港元上升9.8%。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為19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4.0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75.2%。專賣店銷售額及專營代理商銷售額分別為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9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4.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撥資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8.8百萬港元增加12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8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13.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董事認為，計及目前可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根據本集團之適用會計政策，須就相應貨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對有關合約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虧損32.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並不代表有任何現金流入／流出，但將反映在本集團於期內之損益中。

應收Coldwater Creek賬款

誠如Coldwater Creek公佈所載，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Coldwater Creek(定義見Coldwater Creek公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地區破產法院提出自願濟助呈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提交涉及2.16百萬美元(相等於16.9百萬港元)的申索證明。就有關申索的呆賬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計提全數撥備。

向中都集團(定義見委託貸款公佈)及中都購物中心(定義見委託貸款公佈)提供之委託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委託貸款公佈」)所載，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委託貸款公佈)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委託貸款公佈)，涉及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202.5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均遭借款人拖欠，而本集團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採取適當步驟，以收回被拖欠委託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或取得抵押品。董事確認相關銀行已代表本集團就收回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總額而採取適當法律程序。本集團已獲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餘杭支行告知，其已與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據此，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32.0百萬元(相等於167.1百萬港元)。金額相等於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總額。中都集團與楊定國先生亦須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支付日期期間內所產生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獲得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為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的訂約方，原因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乃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都集團或楊定國先生於限期前悉數清償款項，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責任向我們歸還所收取的款項。

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杭州餘杭支行針對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可能採取的行動，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最新消息。經評估被拖欠委託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董事認為將毋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損益中作任何呆賬撥備。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拖欠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狀況產生任何即時不利影響，原因為有關貸款乃本集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從其自有財務資源中撥付。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約9,40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盈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美國仍將是本集團OEM/ODM業務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通過發揮開發與設計優勢，充分利用本集團海外公司貼近市場的優勢，快速響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保持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在繼續維護好美國市場和客戶的同時，繼續開拓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業務，以及日本和其他新興國家與地區的業務，多渠道開發客戶，為本集團爭取更多的市場及訂單。

品牌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發展的重中之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零售業務各方面的投入，深化與國際設計室的設計合作，進一步提升產品及店鋪形像，積極開設符合各品牌定位的優質門店，並通過專業的推廣，提高品牌市場知名度。在繼續推進實體店鋪拓展的同時，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線上線下相互補充，完善銷售網絡。

本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美國Camuto集團合作，在中國引入知名品牌Vince Camuto，打造涵蓋鞋子、手袋、服裝、太陽鏡、手錶、香水等全系列的時尚品牌。二零一四年下半年Vince Camuto的形像旗艦店將在中國盛大開幕。

面對國內零售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堅持不懈的加強零售業務領域的擴展，使之發展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並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此外，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的履歷有所變更。黃先生已退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的履歷有所變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梁先生獲委任為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產業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梁先生獲委任為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及藥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博士